附件1

承诺书

致：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瑞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项目中我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

本公司参加靖州县不锈钢灭菌架、培养架、菌种框等货物采购（招标代理服务），我司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我司在参加该项目选取及后期的服务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和湖

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瑞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相关机构的监管。同时履行以下各项承诺。

l、不与申请单位或其他企业相互串标、围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不提供伪造(包括“克隆”)、涂改的公文及相关证明、证照、证件或谎报相关信息；

3、不超越企业核定的资质等级范围承接业务等；

4、不将取得的相应资格转包或违法分包，出让资质或允许他人资质挂靠；

5、项目负责人和专职人员及相关专(执)业人员及岗位人员配备到位；

6、不对本次采购活动提出恶意投诉，无实质性证据的投诉。

7、无虚假资料及恶意投诉的不良历史行为。

供应商(盖章)：

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5年 月 日